关于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发布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3月8日起暂停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暂停申购期间发布公告的约定如下：“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继续暂停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特此提示。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进行咨询。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华安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2年4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华安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安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0100	510101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SZ50ETF	上证50ETF易方达
2	510130	51013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盘ETF	中盘ETF
3	510580	510581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500ETF	中证500ETF易方达
4	512010	512011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ETF	医药ETF
5	512070	512071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保险	证券保险ETF
6	512090	512091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易基	MSCIA股ETF易方达
7	512560	512561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军工	军工ETF易方达
8	512570	512571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证券	证券ETF易方达
9	513000	513001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25ETF	日经225ETF易方达
10	513010	513011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科技	恒生科技30ETF
11	513050	513051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互联	中概互联网ETF
12	513090	513091	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证券	香港证券ETF
13	515110	515111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方达	一带一路国企ETF
14	515810	515811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800ETF	中证800ETF
15	516070	516071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50	碳中和50ETF
16	516080	516081	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医药	创新药ETF易方达
17	516090	516091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E	新能源ETF易方达
18	516310	516311	易方达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指基	银行ETF易方达
19	516510	516511	易方达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	云计算ETF
20	516590	516591	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动汽车	智能汽车50ETF
21	517010	517011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500E	沪港深500ETF指数
22	517030	517031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300	沪港深300ETF基金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安证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传真：0551-65161825
网址：www.hazq.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易方达宁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宁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宁易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3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宁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宁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4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宁易一年持有混合A	易方达宁易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347	01134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易方达宁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小于一年，则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则可以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2022年4月8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的优惠申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200万	0.04%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200万	0.4%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转换转出，持有满一年后转换转出不收取赎回费用。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365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为1.2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1.20%÷(1+1.20%)=130.43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30.43=130.43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130.43=10,869.57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69.57÷1.020=10,656.44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本基金对投资者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联系人：梁美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7.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22年4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证券公司为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87，场内简称：建材ETF易方达）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张蕊
联系电话：029-88365809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8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高扬
联系电话：0571-87902974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传真：0571-87901913
网址：www.stocke.com.cn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2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出售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二期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数量11,035,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实施期限为自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自3月24日起）至2022年4月3日前。公司已于2022年3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4,601,700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的第二期股份11,035,838股已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比例为0.16%，成交最高价为2.44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34元/股，成交均价为2.40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26,434,566.55元。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本次股份出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出售前		出售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股份	30,829,212	0.44%	30,829,212	0.44%
无限售股份	6,974,425,467	99.56%	6,974,425,467	99.5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1,810,756	0.45%	20,774,918	0.30%
股份总数	7,005,254,679	100%	7,005,254,679	100%

注：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称：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0899990468。

二、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出售回购股份期间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回购股份出售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出售回购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二）公司未在以下敏感期内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自公司开始实施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之日起，单日最高出售股份数量为4,601,700股（2022年3月24日）。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自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3月1日）公司股票日均成交量为55,124,756股，每日出售的数量未超过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13,781,189股）。

（四）公司本次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四十三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关于敏感期、交易委托时段、每日减持数量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2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0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月11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需年审会计师就相关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核查分析，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公司已于2022年3月23日就《关注函》部分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关注函》所涉及部分事项尚待沟通中，仍需进一步确认，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沟通结果与进展情况，于2022年4月29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造成部分信息披露有误，现对公告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有关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杭州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本金35,000万元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判决书【（2022）浙民终40号】，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20293.15元，由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杭州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浙民终40号】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本金35,000万元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判决书【（2022）浙民终40号】，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20293.15元，由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浙民终40号】

除上述相关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提高工作人员的严谨性，避免类似错误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01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等相关规定，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建鑫”）、格尔木金圆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商砼”）、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盈环保”）、那曲地区纳木措金圆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那曲金圆”）、四川天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源达”）、青海金圆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金圆”）、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友建材”）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9,109,335.13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形式	补助类型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金额（元）	银行到账时间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民和建鑫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个税补贴	506.17	2022年3月	其他收益	是
2	格尔木商砼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个税补贴	1,493.54	2022年3月	其他收益	是
3	汇盈环保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9,408,402.51	2022年3月	其他收益	是
4	汇盈环保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财政补贴	9,690,000.00	2022年3月	营业外收入	否
5	那曲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个税补贴	980.21	2022年3月	其他收益	是
6	四川天源达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个税补贴	2,141.26	2022年3月	其他收益	是
7	青海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个税补贴	4,022.44	2022年3月	其他收益	是
8	博友建材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个税补贴	1,789.00	2022年3月	其他收益	是
合计					19,109,335.13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金额计入2022年损益的金额为19,109,335.1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2022年损益的金额为11,086,375.32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有关补助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01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东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50,000,000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建设银行90天、工商银行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建设银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通过建设银行购买了“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2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80万元，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产品名称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产品起始日	2022年1月17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3月3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6%
购买金额	25,000
赎回本金金额	25,000
实际年化收益率	3.60%
实际收益	180

2、工商银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通过工商银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84.3万元，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东城支行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产品起始日	2021年8月2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2月16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6%
购买金额	10,000
赎回本金金额	10,000
实际年化收益率	3.40%
实际收益	184.3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17号”《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5,2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24.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5,008,000.0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791,248,188.26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44050_B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25,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6%
预期年化收益	92.47-221.92
产品期限	9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东城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10,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3.1%
预期年化收益	32.77-78.14
产品期限	92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金金额	25,000万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
产品起始日	2022年4月1日
产品期限（日）	90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6月3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6%
参考指标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观察期	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前两个东京工作日（含）
参考区间	不窄于[期初欧元/美元汇率-200bps，期初欧元/美元汇率+200bps]，以发行报告为准期初欧元/美元汇率：交易时刻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3.6%*n1/N+1.5%*n2/N，1.5%及3.6%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1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6%。预测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	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投资冷静期	2022年3月31日（北京时间）至2022年4月1日（北京时间）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有权改变决定，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取回全部投资款项。
支付工作日及调整规划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纽约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金金额	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产品起始日	2022年2月22日
产品期限（日）	92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5月2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3.1%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2年2月22日（含）-2022年5月23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91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开始于产品起始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日，本金将100%返还
资金到账日	本金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提前赎回	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提前终止	产品到期日前，中国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产品说明

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受托方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3,178,898.33	1,996,307,603.83
负债总额	354,908,759.70	297,415,33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28,270,138.63	1,698,892,264.08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99,298.52	173,732,729.58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9.50%，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00	850,000,000.00	9,679,019.54	35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0	850,000,000.00	9,679,019.54	35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6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